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吳載威等 接受請託關說違失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- 吳載威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
- 方子傑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
- 蘇清俊：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
- 趙崇智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
- 柯書宇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前秘書
- 祖興華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
- 周秉榮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
- 張文發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（因案羈押停職）

～違失情節～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、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、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、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、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，違反規定，而有接受請託關說、接受飲宴招待、收受餽贈，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，嚴重破壞矯正風紀，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，議決情形為方子傑降貳級改敘。另本件關於吳載威、蘇清俊、趙崇智、柯書宇、祖興華、周秉榮、張文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。

彈劾案

